

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接受捐贈辦理情形表  
108年度

項次	捐贈者或捐贈組織全銜	捐贈用途	受贈年月	受贈金額	受贈物資	收據編號	辦理情形	備註
1	慈輝電腦有限公司	學校學生事務各項活動事務用	10801	1,500		AA0037998	尚餘1500元整	
2	唐旭忠	學校各項活動及學生事務項下支用	10803	20,000		AA0037999	已辦理完竣	
3	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	課業輔導/校外教學補助款項-第一期	10803	100,000		AA0038000	已辦理完竣	
4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	生活扶助金	10804	28,800		AA0038001	已辦理完竣	
5	唐旭忠	學校各項活動學生事務項下支用	10806	50,000		AA0038002	尚餘20,950元整	
6	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	課業輔導/校外教學補助款項-第二期	10809	100,000		AA0038003	尚餘73,715元整	
7	冠宸建設有限公司	供本校學生參考用書、學生事務及活動項下使用	10810	40,000		AA0038004	尚餘8,471元整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合計				340,300				

公開微信網址：<http://www.cljh.ttct.edu.tw/bin/home.php>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

主計：



校長：



聯絡電話：571125

填表說明：

- 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第5條第2項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，均應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，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(本府教育處)備查。
- 依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第5條規定：「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；無網站及刊物者，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。」又第6條規定：「辦理公開徵信時，至少每六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前項基本資料，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。」
- 依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開立教育儲蓄戶之受贈款項請依該條例辦理，非屬本表填列範圍。
- 本表僅須填列實際接受捐贈年度之辦理情形。
- 本表倘不敷使用，請依實際狀況增加欄位或備註說明，惟請勿刪減欄位。